

招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长芦街道食堂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江苏惠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宁六路 591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惠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润泰花园锦园商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食材配送品种：（水产类、蛋类、饮料、奶制品类、粮油类、干调类、面点类）。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优惠率为百分之二十九点八五（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如有）。

乙方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

布的正常零售价格结果作为结算时的基础价。（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当期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的，则根据附近菜市场当期食材平均正常零售价）。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根据每月核定单价执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92-BYZB-G2025-0012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 （2）项目实施或服务方案；
-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5）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乙方供应食材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六条 供货及配送要求

1. 各乙方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 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并具有与该承诺相适应的财务保障。

3. 常态化采购任务，甲方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告知各乙方供应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交货地点，各乙方应对订单进行确认，各乙方需按照前一日开具的供货单，于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位置；零星采购任务在工作时间内 3 小时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位置；当甲方临时有大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各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 1 小时内和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送货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各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供应，将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3000 元罚款，（所有供货单必须电脑打印，如遇重大节日（国庆、春节）甲方将适当调整送货时间，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5. 交货地点：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6. 甲方每天上午集中收货、验收一次，各乙方需将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

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

7. 规格包装的食材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8.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9.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10. 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食品安全与责任承诺：投标人承诺其供应的所有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若因乙方自身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 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须严格执行甲方要求。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严禁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如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若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导致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食品安全保证：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环节存在缺陷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对因上述任何环节缺陷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禁止供应及资格取消：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任一类型食材，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

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等严重超出国家限量标准的；

(3) 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经法定检测机构或甲方确认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食品包装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食材不得存放于有毒、有害容器内。如食材采用封闭包装的，每个包装上应能够直接看清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必须标有清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预包装食材上的标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

6. 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批次产品。每批次产品交付时，需同时提交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 验收与拒收：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甲方验收人员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感官检验判定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须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货及更换。否则，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8. 抽样送检与检测责任：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若经检测机构判定送检商品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质量异议响应：甲方对食材提出的质量异议时，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3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两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0. 食材留样：每次供货交接完成后，乙方须对供货清单中的食材进行留样。

11. 其他供货要求：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3）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4）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

按合同第六条、第七条要求完整履行合同后，保证金按收取方式退还。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 付款条件：

（1）甲方与乙方每月 25 日前后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次月结算上月）支付，由乙方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①乙方每月提供电脑打印供货清单（含供应食材种类、数量）；

②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

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2）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次月 5 日前凭发票到甲方财务科登记进行记账，履行报批手续，最后经审核确认后，次月 25 日前后汇款或通知乙方到财务科结算上月食材供应价款。

（3）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优惠后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各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各单位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由甲方进行处罚，并每次另缴处罚金 1000 元，三次及以上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作关系。

2.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如上第 2 条处理。

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各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解除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4.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并另缴处罚金不低于 3000 元，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各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费用由各乙方承担。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

合同等。

6. 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 3 倍值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7. 如各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 甲方每月组织工作人员、职工及相关部门共同对各乙方在服务质量、食材品质、食材价格、遵规守纪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制定，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签订考核协议，若乙方在甲方当月的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

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乙 方 (供应商): 江苏惠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13585176024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账 号: 72260122000031836

